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5 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KNHH7C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奇榜区上浅口小冲

法定代表人：郑知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奇榜区上浅口小冲的江门市恒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期间查阅了该检测站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 日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和监控录像，发现号牌为粤 J06T75(蓝牌)、粤 CFS658(蓝牌)、粤 JN2110(蓝牌)3 辆车排气检测过程涉嫌造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气污染物测试报告和有关照片和监控录像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立

即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且对粤 CFS658(蓝牌)、粤 JN2110(蓝牌)、粤 JN2110(蓝牌)重新进行排气检测。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